

证券代码:0003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0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关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链金融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12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型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即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之日起提前执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发布,公司需对与上述规定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自上述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会计政策不变,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关变更,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变更会计及股东利益冲突的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3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2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日(星期二)15:00-16:3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http://www.p5w.net)、东方财富富路演平台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参加线上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参加网络互动、网络电话会议等方式,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25年4月1日(星期二)15:00-16:30 2.说明会召开地点:全景网(http://www.p5w.net)、东方财富富路演平台

二、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副董事长唐娟女士、副总经理韩玮女士、财务总监高力先生、董事会秘书郭群芳女士、独立董事吴福刚先生和梁华权先生。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日(星期二)15:00-16:30通过上述网址或使用微信扫码下方小程序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与2025年4月1日上午9:00之前向公司申请通过本次会议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夏群芳 电话:0755-86267201 邮箱:qyfw@genyltech.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或小程序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3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注销的114,000股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送红股3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基于电机、电池、电源、云平台,即“电一云”的技术优势,深耕智能控制业务领域,协同研发能源服务,主要为全球知名企业和细分赛道头部企业提供高端产品,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应用场景,提供全方位、定制化的集研、试、产、售、服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更正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了生产产能,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此外,公司注重与客户的深度合作和长期合作关系的建立,采用附加更高的ODM/JDM经营模式,与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研发模式:公司构建了“技术驱动+需求牵引+平台支撑”的创新机制,聚焦前沿技术领先,高端智能化及绿色低碳的创新产品体系。公司紧跟智能控制、新能源及先进技术的前沿趋势,围绕战略目标和客户需求开展自主研发,并通过与行业头部客户的联合开发(JDM模式)反向推动终端产品创新迭代,为客户提供集硬件、软件、服务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

生产模式:公司遵循“以销定产”原则构建定制化生产模式,依托国家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二级认证的先进体系,在深圳、沈阳、越南三地构建智能化生产体系。计划部门每日综合订单结构、需求预测、产线负荷及原材料库存等多维度数据,通过SAP、MES、WMS系统协同制定生产计划,精准匹配客户对产品类别、型号规格及交期的个性化需求。

采购模式:公司采用“战略协同+数字化管控”的采购模式,实现采购流程融合;通过成熟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建立供应商准入、价格管理、新项目报价管理、淘汰机制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供应链协同的深度融合,构建全链条采购管理闭环。基于SRM系统实现需求提报、供应链管理、订单生成、自动化配单等,并集成ERP系统实现生产计划、库存管理的实时协同,数据互通与流程整合,实现采购流程数字化与效率提升。

销售模式:公司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依据产品特性与行业模式实施差异化策略。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Tier2供应商和终端客户,其他主要以战略客户为核心ODM/JDM“柔性”生产的直供方式,通过线上渠道进行研发、提供定制化智能控制解决方案。这种模式不仅降低运营成本,还通过长期合作为客户提供了增值服务,提升了客户参与度和满意度。

生产模式:公司遵循“以销定产”原则构建定制化生产模式,依托国家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二级认证的先进体系,在深圳、沈阳、越南三地构建智能化生产体系。计划部门每日综合订单结构、需求预测、产线负荷及原材料库存等多维度数据,通过SAP、MES、WMS系统协同制定生产计划,精准匹配客户对产品类别、型号规格及交期的个性化需求。

采购模式:公司采用“战略协同+数字化管控”的采购模式,实现采购流程融合;通过成熟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建立供应商准入、价格管理、新项目报价管理、淘汰机制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供应链协同的深度融合,构建全链条采购管理闭环。基于SRM系统实现需求提报、供应链管理、订单生成、自动化配单等,并集成ERP系统实现生产计划、库存管理的实时协同,数据互通与流程整合,实现采购流程数字化与效率提升。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根据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于2024年4月2日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并确定2024年4月1日为授予日,以18.87元/股的价格授予181名激励对象共计964,000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4年4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成功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对181名激励对象授予964,000股限制性股票事宜。

2024年6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由于发行时机等多方面原因,公司未能能在批复的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该批复到期自动失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用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同意将募投项目“高端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5年6月。

4.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定期)会议,并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利润分配方案时点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持股比例不变的原则,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实施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共计派发5,030,062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母净利润的60%。

5.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定期)会议,并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利润分配方案时点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持股比例不变的原则,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实施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共计派发5,030,062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母净利润的60%。

6.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定期)会议,并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利润分配方案时点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持股比例不变的原则,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